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洛驻政采招标(2024)0047 号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档案加工扫描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需求方):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服务方): 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暂行管理办法》《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三条 合同标的

本项目旨在完成，甲方单位内部分库存历史卷宗和当前新收卷宗进行集中数字化处理及著录挂接，共计约 500 万页。本次招标扫描(包括刑事,民事行政,执行,赔偿)历史卷宗和新收未归档卷宗档案，纸张大小包含(A1, A2, A3, A4, B5 等),扫描要求封皮封底备考表全部扫描，封皮信息、卷内目录及关键字要求全部著录并挂接到河南省法

院档案管理系统和审判管理流程系统。

具体加工扫描、数字化过程要求如下：

- 1、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
- 2、保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
- 3、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法【2013】283号）、《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相关技术要求。

第四条 价格确定

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省级纸质档案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的标准为基础，乘以供应商投标报价优惠率后的价格为结算价，即结算价=基本单价×综合调整系数×页数×中标费率。

中标费率：98%。

合同金额约为 750 万元/3 年×98%=245 万元/年。

第五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每季度进行一次项目阶段验收，根据实际验收的工作内容结算。

乙方根据具体验收情况开具相应发票，并提供加盖公章的《验收单》（包含实际工作量、验收金额等信息）送至甲方。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盖章签字后，按照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账 号：155600000000002497

第六条 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由采购人对中标单位加强年度工作考核，考核合格情况下，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重新组织招标）。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同标的包含的服务工作内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保证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场所必需的电源、空调、桌椅凳子等基本设施。

2、为确保档案数字化工作按时完成，甲方应在项目开始后一个月内，完成相关科室相关档案的收集工作。

3、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档案员)与乙方人员进行日常工作中的档案借出和归还工作。

4、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单位问题，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门岗管理规定。

5、甲方有权利指导和纠正乙方工作流程中需要改进的环节，但需要说明改进的理由。

6、对于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岗

位工作的人员进行更换。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工作，制订严格的工作守则，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管理。

2、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尊重甲方职工，重视和执行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合理改进建议。

3、乙方应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标的。

4、若因甲方没有及时完成需要数字化的档案的收集工作，造成乙方处于项目工作人员闲置或半闲置状态的，乙方有权调离人员及设备留项目，待甲方完成相关档案的收集工作后返回继续开展工作。

5、乙方工作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正常工作中断，以致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工期顺延。

6、对于可能影响到工作完成效率或质量的工作场所设施改进及其它方案制度，乙方有权提出免责范围和改进方案。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确认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是指甲方历史库存档案、新增随案生成卷宗的全部内容，乙方对档案的整理、扫描质检、挂接、上传等本公司内容以及甲、乙双方库房、扫描、质检房间内的硬件配备、软件使用、设备使用等情况。

2、甲方未按规定支付项目实施相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或调动项目人员，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支付费用，甲、乙双方仍负有对本项目相关工作的保密义务。

3、甲乙双方的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DAT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和甲方书面提出的技术标准。

2、乙方执行《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

3、乙方执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

4、乙方处理过程应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数字化工作，确保数字化成果的质量、数据的统一规范、档案实体与信息的安全。

5、甲方须提供乙方工作场地用于储存扫描图片和录入数据所需的电脑硬盘，合同结束后归还甲方，以防止硬盘数据离开甲方场所。

第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履行合同工作规范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守则、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流程规范、纸质档案数字化管理细则、扫描作业安全保密规定、数字化加工场所安全保密措施细则。

第十二条 工作验收

验收标准：依据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项“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第(二)条“服务要求”中各项工作要求(附件1)执行。

乙方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后，书面出具项目(阶段)验收单；由甲乙双方共同参与进行现场验收；甲方确认乙方实施内容达到相关要求后，予以通过验收并在相关材料上签字盖章。

验收时间为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超过时间且甲方没有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合同标的工作通过甲方验收。

第十三条 服务与技术支持

1、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对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的错误部分免费及时更改处理。

2、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网络在线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无故不履行合同或不按要求行合同的，均视为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对差额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2、如果发生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任何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任一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认可后，以附件补充，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发生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任何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2026 年 8 月 12 日

乙方：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郭景辉

联系电话: 0371-66334800

地址:



2026 年 8 月 12 日